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39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	2-6
管理層履歷 .....	7-8
董事會報告 .....	9-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4-18
綜合收益表 .....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2
財務報表附註 .....	23-51
公司資料 .....	52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159%。營業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中國成立從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之合營企業，以及增設新管理層團隊成員。

### 合作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就本集團之重組，已物色一名投資者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已就重新啟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作出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戰略夥伴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特利爾」)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

根據合作協議，一家由本公司佔80%權益及特利爾佔20%權益之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將予成立，以在中國推廣及分銷由特利爾代理之醫藥產品。

特利爾從事醫藥分銷業務，經營有關業務約有五年之久。特利爾擁有強大之分銷網絡，當中包括在全中國超過13個省份105個城市擁有超過1,000個分銷商、醫院／診所及零售藥房。

成立合作公司令特利爾可借助本集團管理層團隊之豐富經驗，發掘更高溢利率之藥品市場(如下文所述之老來壽產品及海外藥品市場)，並可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借助本公司之集資能力進行集資。與此同時，本集團可借助特利爾之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分銷本集團採購之藥品及保健產品。

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依法成立。合作公司運用特利爾之分銷網絡出售特利爾採購之藥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合作公司業績理想，營業額約為53,000,000港元(即每月約17,600,000港元)。預計合作公司之每年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248,000,000港元及261,000,000港元。

### 新高級管理層團隊

於本年度內，劉正基先生及董輝博士兩名優秀人材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管理本集團業務，尤其是合作公司。

## 主席報告

劉先生及董博士具有豐富經營及管理經驗，特別於醫藥行業。劉先生曾為多家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顧問，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金融、製造、藥品及零售業。

董博士持有理學博士學位資格，並曾擔任中國及香港多間藥品公司之執行董事。

在劉先生及董博士之管理下，合作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三個月錄得理想業績。

### 未來業務營運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亦獲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委任為其中國(包括香港)之獨家代理經銷商。

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老來壽這個品牌的保健產品在中國北部是很著名的。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老來壽之首項專利保健食品老來壽膠囊於二零零三年推出。老來壽藉首先創造專注推廣醫療服務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概念，成功建立其分銷網絡。

自二零零三年起，「老來壽保健俱樂部」已擴展至全國範圍，藉著與有關店舖擁有人或業務經營者訂立特許權協議，在中國超過13個省份105個城市已成立超過290間老來壽保健俱樂部及專營店。特許期為期一年，在獲得老來壽及特許權承授方同意下可以延續特許期。目前，老來壽有超過100萬位「老來壽保健俱樂部」會員，形成一個獨特且潛力優厚之市場。

「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成功不僅令老來壽賺取利潤(毛利率約65%)，亦為其產品(「老來壽產品」)帶來口碑。於二零零六年，老來壽產品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達人民幣24,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老來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並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待本公司股份復牌後，合作公司將負債分銷老來壽之所有不需處方可出售的成藥及保健產品。另外，老來壽亦授予合作公司有關分銷九種產品之優先權，有關產品現有正在研製中。

## 主席報告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新管理層，透過本集團的商業網絡，或透過由合作公司倡議的宣傳計劃，成功協助介紹予老來壽新銷售訂單超過人民幣5千萬元。

由於成功為老來壽產品介紹新銷售訂單，老來壽最後同意與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一項獨家代理協議及一項商標使用協議。根據該協議，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作為代價，老來壽將可收取按合作公司所出售之老來壽產品之批發價35%計算之特許權費，以及一項定額經營月費。合作公司將保證老來壽產品之最低年度零售營業額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待老來壽與其現有特許權持有人訂立之現有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屆滿後，合作公司將與該等特許權持有人各自訂立新特許權協議，或將與特許權持有人進行磋商，將彼等納入本集團之內。此外，合作公司將動用本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於中國其他部分選定地區成立其本身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身之零售店舖，以及將現有之特許店舖納入合作公司之內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獲取零售銷售利潤。

老來壽產品之銷售預期每年可取得逾40%之增長率。預期分銷老來壽產品(毛利率約65%)可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董事相信，老來壽產品之增長潛力亦未發揮至最佳水平。待本公司股份復牌後，憑藉本集團之強大財力、國際性之管理團隊、分銷網絡及海外平台，將可完成下列極為重要之新目標，為老來壽及合作公司帶來長遠利益：

- 為中國內地之「老來壽產品」重新定位；
- 開設新藥品零售店及老來壽保健俱樂部；
- 重新啟動及擴展現有產能，以支持本集團中國內地及日後於香港之業務增長；及
- 設立新資訊會計及技術系統，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一間國際性的顧問公司已被委任，以協助成立本集團新的內部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

隨著上述目標一一達成，董事相信其可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龐大回報。

## 主席報告

總括而言，本公司將投放資源於市場推廣、廣告、品牌建立，以及為現時由老來壽特許權持有人營運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及店舖制訂統一標準。本公司將透過利用老來壽及合作公司現時之分銷網絡(藉納入現有店舖或分授特許權)、設立自身店舖，以及利用合作公司之分銷網絡強化老來壽之分銷渠道，以及使產品組合更加豐富。與此同時，老來壽將繼續專注其特別擅長之研發項目。本公司將提升其現有生產設施，以製造老來壽產品及現時透過合作公司分銷之部分產品。

上述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業務發展計劃，已經向投資者及一間國際金融機構的投資分部陳述，以探查其對投資本公司之興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由於上述重大事件得以成功完成，在一間國際金融機構幫助下，本公司已成功獲得投資者承諾待本公司股份復牌後，向本公司額外注入60,000,000港元之新股本作為老來壽保健俱樂部業務發展計劃之用。概括而言，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獲投資者注入之股本總額將為現金150,000,000港元。

### 市場趨勢

基於公眾愈來愈重視保健及對保健產品需求較大之年老人口增加，加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令人均收入增升，本集團預料中國醫藥行業將會穩步成長，將有更多資金用於保健產品如醫藥及健康補充劑，為中國醫藥行業帶來可觀之商機。

### 銷售藥品

中國藥品市場一直在快速增長，尤以近幾年最為明顯，根據IMS Health之資料，按現時增長率推算，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將成為全球第七大藥品市場，並於二零一零年晉身為全球第五大藥品市場，及進一步於二零五零年成為世界第一大藥品市場。

中國保健食品市場目前規模約為人民幣450億至500億元，預料至二零一零年將達人民幣2,000億元。

### 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表之統計結果，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五年之總人口為13億，較二零零零年增加3.2%。二零零零年中國大陸之總人口為12.6億。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每年平均增幅為0.63%(800萬人)。

此外，60歲以上人口佔二零零六年總人口之11%，該比率預料至二零一五年將上升至約15%。

## 主席報告

### 國內生產總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報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維持高增長率，於二零零六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09,407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0.7%。預期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增長。

### 營運資金

鑒於合作公司有完善之分銷網絡，以及老來壽產品之高利潤，投資者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於來年取得盈利。因此，投資者承諾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向本公司注入合共150,000,000港元之新股本。

15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債項，擴展分銷網絡、擴充生產設施，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60,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發展「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提升合作公司之分銷網絡及邊際溢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投資者之財務資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預料本公司之負債將通過協議計劃(分別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提出)全數達致妥協及解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啟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戴啓興先生**，32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統計學，副修經濟學。彼於 Andersen Consulting (現時稱為埃森哲有限公司)開展事業，任職業務顧問，並參與多項跨國企業(包括屈臣氏有限公司、西門子、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及菲力浦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之大型顧問項目。戴先生曾擔任 Inform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不同高級職位，並取得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獲委任為大埔分行副經理及其後為大圍分行副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之財務及業務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立一家新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其專注中國之企業。

**趙貫修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一名執業律師。趙先生於法律界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

### 管理層

**劉正基先生**，38歲。劉先生從英國倫敦經濟政治學院畢業及獲取經濟學士及經濟碩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多方面的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劉先生過往曾在多家國際性金融機構工作，包括寶源投資有限公司、寶誠投資有限公司、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UFJ財務有限公司及OFS資產有限公司。劉先生在加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前，曾擔任多家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藥業及零售業的中國大陸及香港公司的董事或顧問，包括江蘇四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上海百嘉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兆領有限公司、e-Clearing集團、進達輪軸有限公司和鐳射集團。

劉先生亦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董輝博士**，45歲，取得河南中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藥科大學及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聯合培養理學博士學位。

## 管理層履歷

董博士有18年從事中藥及天然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品質控制、生產管理及市場開拓等工作的經驗。董博士亦曾參加國內外國家級科研專案10餘項，並獲得四項國家級獎項。董博士亦曾在國際刊物及學術會議發表40餘篇論著。彼已申請及登記三項專利，其他獲獎情況如下：

1. 中國藥科大學與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訪問學者聯校基金獎(1993年)
2. 新加坡國家科技局博士後研究員基金獎(1999年)
3. 中國國家醫藥管理局科技進步一等獎(1996年)
4. 中國國家醫藥管理局科技進步二等獎(1996年)
5. 中國國家85科技攻關專案重大科技成果獎(1996年)
6. 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1997年)

他曾經在香港中文大學中藥研究所擔任研究統籌，在中國天然藥物(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研發總監及在香港興鴻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董祺先生，33歲，彼於山東中醫藥大學畢業，持有藥劑師資格。在1990至2002年間，彼於山東大學修讀電腦科學，現在，彼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董先生擁有約10年於藥業的工作經驗。彼曾經擔任濟南宏濟堂制藥有限公司及山東潤華藥業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職務。彼現在是在濟南奧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主管研究及發展部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清盤呈請及公司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銀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申請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職員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關淑馨法官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一名投資者表示有興趣重組本公司，並已提交重組本公司之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戴啟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

鍾衛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盧華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鍾衛民先生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確認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且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本公司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並非任何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之訂約方。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883,400,000 34,000,000	(1)	40.60% 1.56%
張秀琮	好倉	配偶權益	917,400,000	(2)	42.16%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0	(1)	40.60%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0	(3)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86,200,000		8.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則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以The C&C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根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秀琮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917,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883,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處於臨時清盤狀況，故本公司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將作出安排以遵守所有企業管治的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於過往年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辭任，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 戴啟興

主席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19頁至51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責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董事未能提供就吾等核數工作而言之所有相關資料及憑證。故此，就以下吾等之審核工作範圍之限制，吾等未能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保證。

### 1. 範圍之限制－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有關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進行所有必要審核程序。因此，吾等未能信納以下有關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項目是否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報。

#### 1.1 存貨

吾等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算日後方被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故此，吾等未能參與 貴集團於該日對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擁有之存貨進行之實物點算。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之存貨記錄，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數量及其賬面值約4,629,000港元。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存性、數量、狀況及價值。

#### 1.2 應收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3,29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1.3 其他應收款項

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遞延開支總額約3,300,000港元之實存性及收回能力。

#### 1.4 銀行結存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941,000港元之銀行結存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1.5 無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5,37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6 應付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15,933,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2. 範圍之限制－所有集團公司

董事未能就吾等之審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憑證。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確定下列各項：

### 2.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基準，惟該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因此，吾等未能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列示方式及完整性。

###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30,687,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2.3 僱員福利

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之完整性。

### 2.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關連方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財務報表附註30至31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2.6 資產抵押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能資產抵押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7 股份形式付款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2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業績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由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與投資者提出之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高等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財務重組或獲取其他資金來源而須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財務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83,111	32,026
銷售成本		<u>(78,817)</u>	<u>(26,211)</u>
毛利		4,294	5,815
其他收入	8	106	1
銷售開支		(3,674)	(4,257)
行政開支		(4,620)	(3,350)
其他開支		(76)	(10)
財務費用	10	<u>(60,457)</u>	<u>(49,929)</u>
除稅前虧損		(64,427)	(51,730)
所得稅開支	11	<u>(10)</u>	<u>-</u>
本年度虧損	12	<u><u>(64,437)</u></u>	<u><u>(51,730)</u></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	(64,052)	(51,452)
少數股東權益		<u>(385)</u>	<u>(278)</u>
		<u><u>(64,437)</u></u>	<u><u>(51,730)</u></u>
股息		<u><u>-</u></u>	<u><u>-</u></u>
每股虧損	16		
基本(每股港仙)		<u><u>(2.9)</u></u>	<u><u>(2.4)</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127	26,320
預付租金	18	8,104	8,284
		<u>34,231</u>	<u>34,6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4,629	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1	7,092
應收賬款	20	3,292	4,483
預付租金	18	180	1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007	2,385
		<u>17,459</u>	<u>19,720</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	612,871	555,500
應付賬款	23	15,933	15,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687	228,59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4	1,056	95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5	793	—
		<u>861,340</u>	<u>799,56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43,881)</u>	<u>(779,844)</u>
<b>負債淨額</b>		<u><u>(809,650)</u></u>	<u><u>(745,24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54,394	54,394
儲備	27	(864,178)	(799,9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09,784)	(745,553)
少數股東權益		134	313
<b>權益總額</b>		<u><u>(809,650)</u></u>	<u><u>(745,240)</u></u>

經批准：

戴啟興  
董事

鍾衛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54,394	385,249	998	11,022	5,064	-	(1,151,366)	(694,639)	532	(694,107)
兌換差額	-	-	-	-	-	(8)	-	(8)	(1)	(9)
樓宇重估盈餘	-	-	-	-	546	-	-	546	60	606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淨額	-	-	-	-	546	(8)	-	538	59	5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51,452)	(51,452)	(278)	(51,73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546	(8)	(51,452)	(50,914)	(219)	(51,1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11,022</u>	<u>5,610</u>	<u>(8)</u>	<u>(1,202,818)</u>	<u>(745,553)</u>	<u>313</u>	<u>(745,240)</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11,022	5,610	(8)	(1,202,818)	(745,553)	313	(745,240)
兌換差額	-	-	-	-	-	(179)	-	(179)	-	(179)
直接於權益確認開支淨額	-	-	-	-	-	(179)	-	(179)	-	(1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64,052)	(64,052)	(385)	(64,43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79)	(64,052)	(64,231)	(385)	(64,61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06	2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11,022</u>	<u>5,610</u>	<u>(187)</u>	<u>(1,266,870)</u>	<u>(809,784)</u>	<u>134</u>	<u>(809,65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64,427)	(51,730)
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7	2,502
預付租金攤銷	180	180
利息收入	(19)	(1)
財務費用	60,457	49,9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852)	880
存貨變動	951	(1,6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259)	531
應收賬款變動	1,191	(1,020)
應付賬款變動	562	4,2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089	133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變動	961	95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變動	793	-
經營產生之現金	4,436	3,257
已付財務費用	(934)	(1,600)
已付稅項	(10)	-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492</b>	<b>1,65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9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	(99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12)</b>	<b>(99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貸款	(2,152)	(44,948)
新取得銀行借款	-	43,862
少數股東注資	206	-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946)</b>	<b>(1,086)</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34	(4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712)	(5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85	2,859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007</b>	<b>2,385</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07	2,385
	<b>1,007</b>	<b>2,38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本財務報表附註33。

### 2.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0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1,45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43,8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79,84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809,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45,24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窘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其後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決定進行重組本公司。

臨時清盤人、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代表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訂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新股認購；及(iv)集團重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

本公司股份復牌建議須待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審批方可作實。

在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遺失一間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安慶制藥」)遺失了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部賬冊及記錄，而且安慶制藥大多數前任會計人員均已離職。董事已盡最大努力尋回安慶制藥之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彼等信納該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結餘之處理方法。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鑑於上文所述之欠乏憑證，董事未能確定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準確性、完整性、實存性，及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 董事提供之資料不充足

董事未能獲取全部有關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之所有相關資料，因此，董事未能信納以下各項之實存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i) 關連方交易*

董事未能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關連方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ii) 承擔及或然負債*

董事未能確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訂立之承擔之完整性，及過往管理層所未知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或然負債之存在。董事並無其他可供採納之程序，足以使彼等信納財務報表附註30至31所披露之該等項目及金額之存在及完整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ii) 僱員福利

董事未能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之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iv) 資產抵押

董事未能確定是否存在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產抵押。

v) 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未能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是否存在及其完整性。

vi)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信用風險及賬齡

董事未能取得及提供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信用風險及賬齡之足夠資料。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乃根據一份合作公司(「合作公司」)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據此本公司間接持有80%所有權權益。該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藥品銷售。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本集團現有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公平地呈報本集團之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上述事項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事宜，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相應數字或不能與現有年度之數字比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可以選取之最佳途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地方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作出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分佔之資產淨值與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附屬公司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經已轉讓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之溢利或虧損分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虧損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少數股東有法律責任並且能夠注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過往所抵銷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全數收回為止。

### 外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收益表中。

分類作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等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將以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報。分類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等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中。

###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乃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原值對銷，而餘額將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為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樓宇之重估增值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同一資產所增加之款項超出過往之重估減值為止。所有其他重估增值增加會計入股東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抵扣過往同一資產之重估增值之重估減值會直接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經重估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10年(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及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 經營租賃

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部分。

###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所製造貨物及貨物貿易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明顯組成部份。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抵銷前釐訂，惟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者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各分部相互協訂之條款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收購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涉及之總成本。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主要判斷及估算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 a)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重組能否取得成功及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b)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本集團現有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而將來期間之有關估計亦會改變。

#### b)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辨別特定客戶之收款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自客戶之收款情況，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 c)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就存貨的賬齡作檢討，並就已確認為不可用作生產之已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撇減。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個別存貨進行檢討，並就已過時存貨作出撇減。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債項，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方及客戶。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跟隨當時之市場狀況按不同利率計息。

#### e)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賣藥品		
— 製造(安慶制藥業務)	30,089	32,026
— 買賣(合作公司業務)	53,022	—
	<u>83,111</u>	<u>32,026</u>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	1
其他收入	87	—
	<u>106</u>	<u>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按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及「企業及其他」)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下：

	生產及分銷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83,111</u>	<u>32,026</u>	<u>-</u>	<u>-</u>	<u>83,111</u>	<u>32,026</u>
分部業績	<u>(2,978)</u>	<u>(1,173)</u>	<u>(1,022)</u>	<u>(619)</u>	<u>(4,000)</u>	<u>(1,792)</u>
其他收入					106	1
其他開支					(76)	(10)
經營虧損					(3,970)	(1,801)
財務費用					(60,457)	(49,929)
除稅前虧損					<u>(64,427)</u>	<u>(51,730)</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1,600	47,079	90	7,245	<u>51,690</u>	<u>54,324</u>
分部負債	248,469	50,511	-	193,553	<u>248,469</u>	244,064
未分類負債					<u>612,871</u>	<u>555,500</u>
總負債					<u>861,340</u>	<u>799,56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31	992	-	-	1,231	992
折舊	2,957	2,502	-	-	2,957	2,502
攤銷	<u>180</u>	<u>180</u>	<u>-</u>	<u>-</u>	<u>180</u>	<u>18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次要呈報模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u>60,457</u>	<u>49,929</u>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	-
遞延稅項	-	-
	<u>10</u>	<u>-</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之積數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64,427)</u>	<u>(51,730)</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1,275)	(9,0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85	8,758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	28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267
	<u>10</u>	<u>-</u>

###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957	2,502
董事酬金(酬金、退休金及離職補償之總額乃分開呈示)		
— 作為董事	257	360
— 關於管理職能	-	-
	<u>257</u>	<u>360</u>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支出	231	180
核數師酬金	450	550
售出存貨成本	78,817	26,211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40	1,510
— 權益結算股份形式付款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2,440</u>	<u>1,51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盧華威 (附註(a))	77	-	-	-	-	77
趙貫修	180	-	-	-	-	180
戴啟興 (附註(b))	-	-	-	-	-	-
鍾衛民 (附註(b))	-	-	-	-	-	-
二零零七年總計	<u>257</u>	<u>-</u>	<u>-</u>	<u>-</u>	<u>-</u>	<u>257</u>
盧華威 (附註(a))	180	-	-	-	-	180
趙貫修	180	-	-	-	-	180
二零零六年總計 (未經審核)	<u>360</u>	<u>-</u>	<u>-</u>	<u>-</u>	<u>-</u>	<u>360</u>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諾為該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依例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60,4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48,938,000港元)。

### 16.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0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400股(二零零六年：2,175,742,4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5,508	15,697	463	1,970	33,638
添置	-	311	-	681	992
重估增值	606	-	-	-	606
匯兌差額	457	457	13	57	98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571	16,465	476	2,708	36,220
添置	839	158	-	234	1,231
匯兌差額	995	988	29	163	2,17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405	17,611	505	3,105	39,626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682	5,127	214	-	7,023
年內折舊	674	1,713	115	-	2,502
匯兌差額	107	257	11	-	37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463	7,097	340	-	9,900
年內折舊	896	1,935	126	-	2,957
匯兌差額	148	474	20	-	6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07	9,506	486	-	13,49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898</u>	<u>8,105</u>	<u>19</u>	<u>3,105</u>	<u>26,12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108</u>	<u>9,368</u>	<u>136</u>	<u>2,708</u>	<u>26,320</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7,611	505	3,105	21,221
二零零七年估值	<u>18,405</u>	-	-	-	<u>18,405</u>
	<u>18,405</u>	<u>17,611</u>	<u>505</u>	<u>3,105</u>	<u>39,626</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未經審核)分析如下：					
成本	-	16,465	476	2,708	19,649
二零零六年估值	<u>16,571</u>	-	-	-	<u>16,571</u>
	<u>16,571</u>	<u>16,465</u>	<u>476</u>	<u>2,708</u>	<u>36,220</u>

倘本集團之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其賬面值應為8,5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8,284</u>	<u>8,464</u>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8,104	8,284
流動資產	<u>180</u>	<u>180</u>
	<u>8,284</u>	<u>8,464</u>

###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56	1,379
在製品	-	4
製成品	<u>4,273</u>	<u>4,197</u>
	<u>4,629</u>	<u>5,580</u>

###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2,944	14,135
減：呆壞賬撥備	<u>(9,652)</u>	<u>(9,652)</u>
	<u>3,292</u>	<u>4,48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9,6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652,000港元)提撥準備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9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1,000港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是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22.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無抵押	<u>612,871</u>	<u>555,500</u>
借貸之還款期限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612,871	555,50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612,871)</u>	<u>(555,500)</u>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u>	<u>-</u>

本集團借貸面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價：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u>587,501</u>	<u>25,370</u>	<u>612,871</u>
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無抵押	<u>527,978</u>	<u>27,522</u>	<u>555,5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無抵押	<u>9.7%</u>	<u>9.0%</u>

約25,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7,5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固定利率安排，本集團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發生之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合共約587,501,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出現拖欠償還情況，該等款項已成為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3.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u>15,933</u>	<u>15,371</u>

### 24.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5.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54,394</u>	<u>54,39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385,249	104,915	(995,860)	(505,696)
本年度虧損	15	<u>—</u>	<u>—</u>	<u>(48,938)</u>	<u>(48,938)</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85,249</u>	<u>104,915</u>	<u>(1,044,798)</u>	<u>(554,634)</u>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044,798)	(554,634)
本年度虧損	15	<u>—</u>	<u>—</u>	<u>(60,422)</u>	<u>(60,422)</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385,249</u>	<u>104,915</u>	<u>(1,105,220)</u>	<u>(615,056)</u>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達至有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額外撥款將按董事會建議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減低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或撥作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重組計劃(「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超逾本公司因交換有關股本／註冊資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樓宇會計政策而處理。

(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28. 股份形式付款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或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及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權益之投資法團重要之人才。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他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該計劃下之其他類別人士。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加者 類別名稱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 授出／行使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前董事：						
蔡崇真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0.163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0.192	22,000,000	-	22,000,000
蔡從義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0.163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0.192	30,000,000	-	30,000,000
				<u>68,000,000</u>		<u>68,000,000</u>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就逾期銀行利息增加約59,523,000港元。

### 30. 或然負債

尚未進行本集團或然負債之全面審查。然而，根據重組計劃，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如有)將接受正式審裁程序、處理及妥協。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結算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73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	—
五年後	—	—
	<u>535</u>	<u>—</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關淑馨法官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審理。

#### 重組及除牌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即本公司未有提交有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被取消在聯交所上市，要求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申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考慮上述申請。

#### 與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之合作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代理協議及一項商標使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佔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 (安慶)製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製造及分銷藥品
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100,000元	-	80%	分銷藥品

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 34.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戴啟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趙貫修

###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D室

### 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之註冊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